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盘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573,033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盘江股份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00	245,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350,0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1-00064号），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能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0,625.27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25.27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置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彬彬


毕厚厚

